

公 告

辽宁天隆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受理姚明峰诉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1408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支付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0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委依法由首席仲裁员于洋、仲裁员孟然、仲裁员刘志明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 23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